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于2024年10月29日到期。截至2024年9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使用额度未超过10,000万元，且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